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解读

解读一：明确了何为财政性资金

《条例》规定，政府采购法第二条所称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的采购项目既使用财政性资金又使用非财政性资金的，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的部分，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财政性资金与非财政性资金无法分割采购的，统一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

解读二：政府采购服务包括两大类

《条例》规定，政府采购法第二条所称服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解读三：集中采购有了明确概念

《条例》规定，政府采购法所称集中采购，是指采购人将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或者进行部门集中采购的行为。

解读四：政府采购工程有了具体概念

《条例》规定，政府采购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解读五：采购代理机构有了明确定义

《条例》规定，政府采购法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集中

采购机构是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非营利事业法人，是代理集中采购项目的执行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解读六：何为重大违法记录得以明确

《条例》规定，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解读七：界定化整为零有了依据

《条例》规定，在一个财政年度内，采购人将一个预算项目下的同一品目或者类别的货物、服务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方式多次采购，累计资金数额超过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属于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公开招标，但项目预算调整或者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以外方式采购除外。

解读八：认定“质量和服务相等”有法可依

《条例》规定，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第四十条第四项所称质量和服务相等，是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解读九：采购标准得到细化

《条例》规定，政府采购法第六十三条所称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标准，是指项目采购所依据的经费预算标准、资产配置标准和技术、服务标准等。

解读十：使用混合资金采购的项目有了法律适用条款

《条例》规定，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的采购项目既使用财政性资金又使用非财政性资金的，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的部分，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财政性资金与非财政性资金无法分割采购的，统一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

解读十一：五种情形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须回避

《条例》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解读十二：集中采购机构不能转委托

《条例》规定，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根据采购人委托制定集中采购项目的实施方案，明确采购规程，组织政府采购活动，不得将集中采购项目转委托。

解读十三：委托代理协议须明确代理范围、权限和期限

《条例》规定，政府采购法第二十条规定的委托代理协议，应当明确代理采购的范围、权限和期限等具体事项。

解读十四：分散采购有了定义

《条例》规定，政府采购法所称分散采购，是指采购人将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未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自行采购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的行为。

解读十五：要求采购人建立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

《条例》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建立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厉行节约，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解读十六：通过考察改变中标结果要追责

《条例》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解读十七：八种情形可认定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条例》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解读十八：非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有了更具体的规则

《条例》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除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外，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这些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解读十九：答复询问应在 3 个工作日内

《条例》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解读二十：三种情况可认定为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

《条例》规定，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我国政府采购法的制定和落实，有效地将政府投资建造的大型工程的采购秩序整理得井井有条，其有效地规范了政府采购项目的进行，提高采购的效益，也对代理采购的机构提供了较为全面的采购标准，有效地节约资源。